软件项目开发合同

|  |  |
| --- | --- |
| 甲方： |  |
| 地址： |  |
| 邮编： |  |
| 联系人： |  |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乙方： | 101智能软件公司 |
| 地址： | 北京理工大学良乡校区 |
| 邮编： | 102488 |
| 联系人： | 冯蒙博 |
| 联系人电话： | 18066819260 |

日期：2020/3/12

上述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甲，乙双方均已理解并认可本合同所有内容，同意承担各自相应的权力和义务，忠实履行本合同。

# 第一条 总则

1. 甲方选择乙方为其开发软件系统，乙方将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开发山东省企业就业失业数据采集系统软件系统一套。
2.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规，就乙方承担甲方信息系统开发项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3. 本合同书及全部附件经双方友好协商，签字(盖章)生效(并加盖骑缝章以示完整)。

4）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6） 本合同中所用术语的定义如下：

|  |  |
| --- | --- |
| 服务 | 由乙方提供的项目管理、需求分析、软件开发、测试，以及咨询、计划、实施、培训、安装、调试、维护、升级等服务。 |
| 资料 |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统说明文件、使用手册等。 |
| 规范 | 信息系统在功能、操作、环境及性能等方面要求的周密而完整的说明。 |
| 任务 | 为完成“合同范围”所述服务而进行的相关活动。 |
| 交付 | 乙方在双方规定的日期内交付约定开发的软件的行为。 |

# 第二条 软件开发

1. 乙方按照《山东省企业就业失业数据采集系统》工作说明书中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2. 开发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尽力履行其在开发计划中所规定的义务，按时完成并交付给甲方。
3.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禁止转包。
4. 甲、乙双方共同完成软件系统的需求分析工作。甲方在提交有关需求说明、资料和信息时，可以就其中所涉及的软件功能、目标、需求构成及相关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或征求意见，乙方应当及时予以解释和答复。乙方在获取上述需求信息和资料后，应及时完成需求分析书。该需求分析书经甲方认可。
5. 本软件的开发时间为160个工作日。
6. 软件开发分为3个阶段，每个阶段的项目完成后，均应该依据本合同的规定进行检测和交付。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的第三条规定进行付款。

# 第三条 价格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为RMB￥120,000元，计人民币拾贰万圆整，作为系统的开发费用。

2）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以下款项：

（1）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计人民币陆万圆整；

（2）软件按合同规定的标准验收合格之后3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5%，计人民币伍万零肆仟圆整；

（4）剩余合同金额的5%，计人民币陆仟圆整，作为软件质量保证金，于软件验收合格之后20日内支付。

（5）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除另有规定外，所有费用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由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以电汇或支票划入乙方指定的开户银行帐户中。

（6）项目增减定价在本项目进展过程中，甲、乙双方依据本合同对项目作出任何变更或经双方同意的功能变化或软件模块的增减等，一方或双方将以上述规定的价格为原则，商定变更后的具体价格。

（7）双方同意各自分别支付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有关税费。

# 第四条 交付与验收

1. 乙方应在进行每项交付前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

在接到通知后的2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乙方在交付前对该交付件进行测试，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1. 甲方在领受了上述交付件后，应立即对该交付件进行测试和评估，以确

认其是否符合开发软件的功能和规格。甲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书面说明以表示接受该交付件。

1. 甲方验收时如有缺陷，应递交缺陷说明及指明应改进的部分，乙方应立

即纠正该缺陷，并再次进行测试和评估。此时甲方应于2个工作日内再次检验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领受文件或递交缺陷报告。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

1. 软件交付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20天的试运行权利。如由于乙方原因，

软件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

1. 软件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按规定对该软件进行系统验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的5个工作日内，安排具体日期，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软件系统验收。
2. 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软件未通过系统验收，乙方应排除故障，并可在甲方的同意下，延长试运行期限30个工作日，直至软件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如属于甲方原因致使软件未通过系统验收，如属甲方原有计算机系统故障原因，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进行验收。

# 第五条 变更

1. 任何一方要求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时，所有的变更要求都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经双方签字同意。
2. 对合同内容的任何变更都可能导致对预定计划、可交付资料或费用的变更。根据变更要求的范围和复杂程度，乙方应对实现变更要求的工作而相应增加或减少收取费用，并将预计发生费用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待甲方确认后执行。

# 第六条 知识产权约定

1. 乙方拥有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除非另有规定，本合同中乙方向甲方售出的产品（包括源码、程序、文件、文档资料），所有权和版权属乙方。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公布文件、源码，不得复制、传播、反编译、出售、出租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其相关的程序、文件、源码和反编译等。
2. 乙方保证所售出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3. 甲方只能按乙方的规定享有相关产品的使用、升级、开发、转让等权利。如果甲方违反乙方的规定和国家法律规定，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4. 甲方与乙方在领受本合同项下的软件后，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 第七条 维护和培训

1. 软件的维护和支持：乙方同意在本合同规定的1年期限内，向甲方提供软件维护和支持服务。维护和支持服务期满后，如甲方继续聘请乙方提供上述服务，甲、乙双方将另行签订维护和支持协议。
2. 项目培训：乙方应及时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软件的目标和功能。

# 第八条 保密

1. 双方不得向第三者泄露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2. 双方按本合同规定相互提供和提交的全部文件资料，凡涉及需要保密的，以预先说明的有关条款为据。并且任何一方在没有经过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能将另一方的保密资料（如技术资料、用户信息）透露给第三者。
3.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4.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1.法律强制披露；2.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1. 任意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签字同意

后方可解除。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无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向乙方已支付的费用，并应对乙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要求解除合同，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由此引起甲方的损失。

1.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 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均为违约。违约方除向守约方赔偿外，还须承担另一方为取得此等赔偿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 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如开发工作延时在经过甲方同意后，可以给予乙方30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在宽限期内仍未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完成和交付本合同所规定的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乙方每延期30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乙方延期时间超过10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外，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如甲方由此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在两个星期内返还甲方所支付的费用和报酬并依甲方的指示退还或销毁所有的基础性文件和原始资料。
  3.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10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延期时间超过100天，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外，乙方还可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对乙方的赔偿并且甲方依乙方的指示销毁所有由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以及程序内容；如合同继续履行，甲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仍应按照合同规定的金额付款，同时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日期相应顺延。
  4. 保密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3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1. 双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合同，履行合同的时间相应推迟，推迟时间与不可抗力持续时间相同，合同价格不因此而改变。
  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要立即通知对方，并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以减少影响。
  3. 不可抗力是指动乱、台风、地震、水灾等以及双方同意的不可预见的情况。

# 第十二条 通知方式

任何为执行本协议而发出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声明、请求、要求、通知和备忘录等）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双方均负有签收对方发出的通知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他方仅须提供能够证明其已将有关通知按本协议所列地址交付邮政部门的证据，即可视为有关通知己于交付邮政部门后的第二天送达对方。如一方在收到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未对对方在通知中陈述的事实或要求提出异议，则应视为该方已承认或接受此等事实或要求。任何一方如变更营业地址，应在此等变更作出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相互信任、以诚相见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山东省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
2. 如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 第十四条 合同效力

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保护，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执行。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

#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一经签署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  |
| --- |
| **甲方：** |
| **签约代表：** |
| **职务：** |
| **签字：** |
| **签约日期：** |

|  |
| --- |
| **乙方：**101智能软件公司 |
| **签约代表：**冯蒙博 |
| **职务：**项目经理 |
| **签字：**冯蒙博 |
| **签约日期：**2020.3.12 |